

防火管理人訓練-初(複)訓(台中班)

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
 洽詢電話：07-3513121~9 轉 2443
 傳真報名：07-3534316 • 3533971

◎課程目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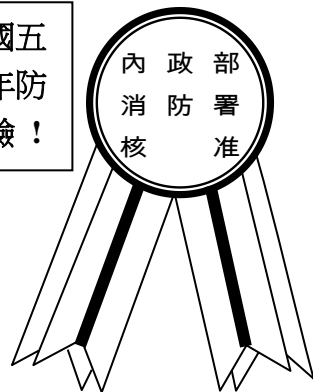
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法規定，透過防火管理人訓練，以提升公共消防安全。

◎課程法令依據：

84.8.11 公佈施行之「消防法」第十三條規定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應由管理權人（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）遴用防火管理人，並使其接受至少 12 小時之講習訓練，領有證書始得充任，以執行防火管理業務，使火災災害能消弭於無形，確保人身及財產之安全；第四十條規定：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，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，五萬元以下罰鍰。（初訓合格後，每 3 年至少應接受複訓 1 次）

本中心創立於民國五十二年、具二十年防火管理人辦訓經驗！

內政部
消防署
核 准



日班、夜班熱烈招生中!
敬請相關單位人員參加，謝謝!

讓您懂得

- ◆ 如何有效處理初期火災
- ◆ 火災發生時如何逃生
- ◆ 出入公共場所應注意事項
- ◆ 如何使用滅火器及避難逃生器具
- ◆ 如何判定公共場所是否安全
- ◆ 許許多多防火之實用知識

報名辦法

◎台中班上課地點: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7路25號 詳細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、費用見下一頁

1. 傳真報名：07-3534316 • 3533971 產業人力發展組 王先生。
2. 電話報名及洽詢電話：04-23598939; 07-3513121~9轉2443、2449、2441 王先生。
3. 網路報名：<https://learning.mirdc.org.tw> 4. Email報名:寄davis@mail.mirdc.org.tw。
5. 研習費可當場繳交現金或以劃線支票抬頭寫「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」連同報名表影本掛號郵寄至【高雄市楠梓區811高楠公路1001號 產業人力發展組收】

1080812

報名表

課程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管理人訓練-初訓班(台中班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15-1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/13-1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/15-1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/16-1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/18-19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管理人訓練-複訓班(台中班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/1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/16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/1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/1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/15			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手機		E-MAIL 信箱		
服務單位					電話		
公司地址	□□□				傳真		
個人住址	□□□				統一編號		
訓練聯絡人/職稱		分機：		E-MAIL:			
參加費用	共	元	參加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指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加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劃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送現金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	

※上述個人資料供金屬中心訓練與學習相關服務使用，不作為其他用途，特此聲明

防火管理人訓練-初(複)訓(台中班)

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
 洽詢電話：07-3513121~9 轉 2443
 傳真報名：07-3534316 • 3533971

◎本課程講師：內政部消防署核可之消防專業講師擔任。

防火初訓課程(台中班)		防火複訓課程(台中班)	
科目	時間	科目	時間
消防常識及火災預防	2 小時	教育訓練	3 小時
消防防護計畫	2 小時	防火管理對策	2 小時
消防安全設備與防火避難設施	4 小時	測驗	1 小時
員工教育與自衛消防編組訓練	3 小時		
學科測驗	1 小時		
(日班)第一天 08:00~17:00 第二天 08:00~12:00 共 12 小時 (共 1 個全天及 1 個半天)		(日班)09:00~16:00 共 6 小時 (共 1 個全天)	

◎消防署規定受訓學員缺課時數，初訓達二小時以上者，複訓達一小時以上者，應予退訓。

◎防火管理人初訓測驗，學科測驗題目由消防署頒布之題庫中出題，測驗 60 分及格始得頒結業證書。

受訓對象：

一、下列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

1. 電影片映演場所(戲院、電影院)、演藝場、歌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場、三溫暖。
2. 美容院(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等)、指壓按摩中心、MTV、視廳歌唱場所(KTV、卡拉OK等)、酒吧、PUB、酒店(廊)。
3. 國際觀光旅館、旅館。
4.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(151 坪)以上之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。
5. 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(91 坪)以上之餐廳。
6. 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。
7. 學校、總樓地板積在二百平方公尺(61 坪)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。
8. 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(151 坪)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，機關(構)。
9.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。
 - (1)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(含員工)之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嬰中心。
 - (2)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、招待所(限有寢室客房者)。
 - (3)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。
 - (4)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。
 - (5)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。
 - (6)捷運車站。
 - (7)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老人服務機構(限供日間照顧、臨時照顧、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)、護理之家機構、產後護理機構。
 - (8)高速鐵路車站。

二、各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。三、對防火管理有興趣者歡迎參加!

必須已參加過防火管理人--初訓課程

預 開 日 期	預 開 日 期
(日班)●109/04/15-16●109/05/13-14 ●109/07/15-16 ●109/09/16-17●109/11/18-19	(日班)■109/04/14 ■109/06/16 ■109/08/11 ■109/10/13 ■109/12/15
請繳交 1 張一寸照片、身份證影本一張	請繳交原防火管理人證書(正本)、1 張 1 吋照片、身分證影本一張
費用:3,200 元(含教材、文具、午餐等、實習) 《報名 3 人(含)以上一人 3,000 元》	費用:1,600 元(含教材、文具、午餐) 《防火舊生一人 1,500 元》

◎上課地點：本中心台中班【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7路25號】

經測驗成績合格者，由本中心報台中市政府消防局驗印，正式取得“防火管理人”證書